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ST 光明　　公告编号:2011–029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1…1¶›´´»Æ¨«11‡11––£1/„«,1~1´111´1¸1…¨•"´´©1®,^»1—Ø…1…¨11¸¸11…–1‡´´1»111·11~´´。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4 日、2011 年 6 月 23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先后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关于延期进行网络投票及延期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延期后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 年 7 月 6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11 年 7 月 6 日,其中: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4 日~2011 年 7 月 6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 和 13:00~15:00(即股票交易时间);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4 日 9:30~2011 年 7 月 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黑龙江省伊春市光明青年公寓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

本次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五)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叁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载时间分别为 2011 年 6 月 29 日、和 2011 年 7 月 1 日、2011 年 7 月 4 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即 2011 年 6 月 3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或其他经公司董事会邀请参加本次会议的人。

(七)公司相关证券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经与非流通股股东及潜在实际控制人磋商一致,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第一次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4 日正式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草案,自 2011 年 6 月 4 日起为股东沟通时期。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11 年 6 月 14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最终方案,公司股票申请复牌。

3、本公司股票将于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最终方案的次一交易日(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1 年 6 月 21 日复牌。

4、2011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延期进行网络投票及延期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根据提示性公告网络投票及股东大会延期为 2011 年 7 月 4 日——2011 年 7 月 6 日进行,2011 年 7 月 6 日下午 14:00 召开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变更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从股权登记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5、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九五投资捐赠资产与现金的审计过户、转增股本登记、送股等事宜拟在三个月之内实施完毕。

二、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审议《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赠与资产和现金、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具体内容参见 2011 年 6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网网站披露的《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三、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一)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三种方式中选择一种方式对本次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三)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通过,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出席本次会议或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无条件接受本次会议的决议。

(四)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委托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委托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委托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权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会议的投票权,使流通股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见与本通知同时刊登在巨潮网上的《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部分内容。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④)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的投票代理委托书、持股凭证、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加现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请见本通知的附件)。

2、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西路 118 号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秘书部

信函收件人: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路 118 号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邮政编码:153000

电　　话:0458–6135587

传　　真:0458–6135999

(三)登记时间

2011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00—5:00。

2011 年 7 月 6 日,上午 9:00—11:00。

(四)注意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西路 118 号

联系人:王红霞

联系电话:0458–6135587

传　　真:0458–6135999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11 年 7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0587】;投票简称为【光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如下表:

1©1¸~1´1	¶11/1©–¤…1¸æ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11"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11111…®1111	¶11/1~1©–¤¸1´1
´<11	1„1
•·¶1	2„1
´©´¤	3„1

④)股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光明家具"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1´1•®´1	1©–¤…1¸æ	1©–¤„1´1
360587	´1´°	11"	1„1

②)如某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	´1´1•®´1	1©–¤…1¸æ	1©–¤„1´1
360587	´1´°	11"	2„1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 年 7 月 4 日上午 9:30 至 2011 年 7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流通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票注意事项

1、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内,请尽早投票,尽量不要等到最后一天投票。

(四)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投票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6 日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委托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填写投票代理委托书。投票代理委托书须按照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签署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委托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并转交给本次征集投票委托的授权代表。

法人股东请将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通过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个人股东请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原件和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11 年 6 月 30 日)下午收市后的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特快专递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董事会秘书部收到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则授权委托无效;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以上文件未能于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秘书部的,则授权委托无效。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委托",送达以下指定地址:

收件人: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路 118 号

联系人:王红霞

联系电话:0458–6135587

传　　真:0458–6135999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的投票代理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时间截止 2011 年 7 月 6 日现场会议召开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符合前述第(四)项的要求。

3、股东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委托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投票代理委托,则已做出的投票代理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投票代理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超过两项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委托无效。

5、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仅对股东根据《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投票代理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七、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 1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附件 3:　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注: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人申明:本人(　　)或公司(　　)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前,本人(或公司)有权随时按《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或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　　)或本公司(　　)出席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　　)或本公司(　　)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赞成(　　)反对(　　)弃权(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赠与资产和现金、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人股东帐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股票简称:S*ST 光明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1–030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第三次催告通知

„«¸1…1¨«11¶›´´»Æ¨«11‡11––£1/„«,1~1´111´1¸1…¨•"´´©1®,†©¶1„«,11–Ø…1…¨11¸¸11…–1‡´´1»11111·11~´´,"`‹·‡11¨。

一、绪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家具"或"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投票委托。

(一)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保证本投票委托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的任何规定或与之冲突。董事会成员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本次征集投票委托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董事会所有相关信息均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所发布的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所做的任何决定和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MING GROUP FURNITURE 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ST 光明

股票代码:000587

法定代表人:马中文

董事会秘书:王红霞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路 118 号

邮政编码:153000

公司网址:www.guangming.com

电子信箱:gmzq000587@163.com

经营范围:家具制造,木制品及半成品,装饰材料加工,技术开发,木材,餐饮娱乐,信息咨询,建筑安装,包装装璜。

(二)征集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拟审议的《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赠与资产和现金、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委托。该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征集函签署日期

2011 年 6 月 2 日

三、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仅对 2011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本次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基本情况详见与本函同时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人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赞成理由:

1、支付安排较为合理;

2、大大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3、对公司发展前景有信心。

五、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光明家具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6 日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董事会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委托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填写投票代理委托书。投票代理委托书须按照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签署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委托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并转交给本次征集投票委托的授权代表。

法人股东请将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通过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个人股东请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原件和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11 年 6 月 30 日)下午收市后的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通过挂号信函方式、特快专递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请在所有文件上签字),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信函以实际收到为准)。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董事会秘书部收到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则授权委托无效;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以上文件未能于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董事会秘书部的,则授权委托无效。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委托",送达以下指定地址:

收件人: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路 118 号

联系人:王红霞

联系电话:0458–6135587

传　　真:0458–6135999

(五)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审核并确认。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的投票代理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委托时间截止 2011 年 7 月 6 日现场会议召开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符合前述第(四)项的要求。

3、股东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委托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投票代理委托,则已做出的投票代理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投票代理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超过两项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委托无效。

5、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公司董事会秘书部仅对股东根据《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提交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投票代理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六、备查文件

载有经董事会盖章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征集人: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 6 月 30 日

附件:股东投票代理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投票代理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单位/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现场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投票代理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1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按本公司/本人的以下投票指示代为投票。如无指示,则公司董事会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1´~	111©·´´1	11‡1	•·¶1	~©´¤
1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未选的,则视为公司董事会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本授权委托的征集时间:自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11 年 7 月 6 日现场会议召开之前。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营业执照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000932　　公告编号:2011–3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1…1¶›´´»Æ¨«11‡11––£1/„«,1~1´111´1¸1…¨•"´´©1®,^»1—Ø…1…¨11¸¸11…–1‡´´1»111·11~´´。

一、会议的召开

1、召开时间:2011 年 6 月 30 日 14:30

2、召开地点: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 111 号华菱大厦 20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主持人:公司董事李建国先生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83,217,924 股,占公司总股份 3,015,650,025 股的 72.40%。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2,114,136,3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0.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69,081,5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2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听取了《2010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1.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82,905,6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反对 264,600 股;弃权 47,700 股,通过了该议案。

2.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82,890,6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反对 270,600 股;弃权 56,700 股,通过了该议案。

3.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第 05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182,896,6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9%;反对 249,100 股;弃权 72,200 股,通过了该议案。

4.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 2011 年 3 月 19 日的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 2,182,858,3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反对 249,100 股;弃权 110,500 股,通过了该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10 年经营亏损,加之信贷紧缩,公司现金流不太充裕,同意公司 201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2,182,857,3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反对 285,300 股;弃权 75,300 股,通过了该议案。

6. 关于预计公司 2011 年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与华菱集团所属子公司签署 2011 年度执行合同及 2011 年度相关金融服务协议等合同。依据相关合同,预计公司 2011 年全年与华菱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622,520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及接受综合后勤服务为 848,969 万元,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等为 773,552 万元。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67,895,57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10%;反对 8,650,97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89%;弃权 110,500 股;回避表决 1,206,560,875 股,通过了该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82,851,3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反对 256,100 股;弃权 110,500 股,通过了该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2011 年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资金支出计划为 41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安排资金计划 25 亿元,新开工项目安排资金计划 16 亿元。具体投资项目将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2,182,851,3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8%;反对 256,100 股;弃权 110,500 股,通过了该议案。

9. 关于出让公司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资产负债率分别高达 76.57%和 91.62%,现金流较为紧张,急需补充资金。同意公司将华菱湘钢 5.48%的股权和华菱涟钢 5.01%的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华菱集团,以所获得的股权转让款对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进行增资。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对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进行了审计、评估。参照审计评估结果,经公司与华菱集团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603.54 万元,其中,华菱湘钢 5.48%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72,885.98 万元,华菱涟钢 5.01%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7,717.56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分别持有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 94.52%和 94.99%的股权。公司将以所获得的股权转让款主要用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且重点支持华菱涟钢扭亏脱困,降低控股子公司资产负债率,确保其生产经营稳顺;剩余部分将用于满足总部资金需求。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76,292,8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6%;反对 25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3%;弃权 108,100 股;回避表决 1,206,560,875 股,通过了该议案。

10. 关于增资子公司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的议案

为降低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的资产负债率,确保其稳顺运营,并重点支持华菱涟钢扭亏脱困,同意公司在转让华菱湘钢 5.48%的股权和华菱涟钢 5.01%的股权给华菱集团之后,以现金 700,000,000.00 元增资华菱涟钢,以现金 400,000,000.00 元(其中含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70,065,580.18 元)增资华菱湘钢。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对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进行了审计、评估。增资分别以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基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的股权比例将分别为 94.71%和 95.81%,华菱集团持有华菱湘钢和华菱涟钢的股权比例将分别为 5.29%和 4.19%。

按照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约定,本次公司对华菱湘钢进行增资的募集资金部分将分别用于置换华菱湘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实施前将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确定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并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关于以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菱集团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76,291,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99.96%;反对 28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03%;弃权 84,100 股;回避表决 1,206,560,875 股,通过了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监事签名的本次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 B　　公告编号:2011–022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1…1¶›´´»Æ¨«11‡11––£1/„«,1~1´111´1¸1…¨•"´´©1®,†©¶1„«,11–1~´¸"–Ø…1…¨11¸¸11…–1‡´´1»11111·11~´´,"`‹·‡11¨。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4 名,实际表决 4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董事会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名独立董事前认可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由于该项交易为关联交易,5 名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三名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子公司珠海华丰纸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10,000 吨漂白硫酸盐桉木浆板,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5,200 万元。

由于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为本公司与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控制人,本次交易对方湖南骏泰浆纸有限责任公司为岳阳林纸之全资子公司,因此,本公司与湖南骏泰同时受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控制。根据上市规则 10.1.3 条第二款,湖南骏泰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本公司董事长童来明先生于中国纸业任总经理,公司董事严肃先生于中国纸业任总会计师,公司董事王军女士于中国纸业任副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王奇先生以及董事黄欣先生于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任副董事长和董事职务,因此上述五位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其余四位非关联董事均参与表决。(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